

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

大洋办科函〔2012〕114号

关于报送大洋“十二五”重大项目及课题年度总结报告的通知

各重大项目牵头单位及课题承担单位：

为加强大洋项目管理，体现财政经费投资效益，根据重大项目总体组织协调委托协议及课题合同有关要求，现请各重大项目牵头单位组织编报重大项目及课题年度总结报告。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编制年度报告。按照格式要求（电子版见大洋协会网站 www.comra.org）编制年度报告。课题年度报告由承担单位组织参加单位编写。重大项目牵头单位及负责人在各课题年度报告基础上编报重大项目年度报告。

二、年度报告报送要求。课题年度报告于当年12月15日前报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并抄报各重大项目牵头单位；重大项目年度报告于当年12月31日前报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年度报告要求一式四份（并附光盘）。

如无变化，今后年度报告编报工作按此开展。

未尽事宜请与大洋协会办公室科技发展处联系。联系电话：010-68047767。

附件：

- 1、课题年度总结报告格式
- 2、重大项目年度总结报告格式

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
2012年12月3日

